

總統令

五十二年八月九日

茲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及第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茲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、及第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茲修正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	統	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	陳	誠請假
副院長	王	雲五代
外交部部長	沈	昌煥公出
政務次長	朱	撫松代行

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

五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

第 二 條 大使館設特命全權大使一人，特任或簡任。並設左列外交官員：

- 一、參事一人或二人。
 - 二、一等秘書及二等秘書一人至五人。
 - 三、三等秘書一人至七人。
- 大使館業務繁重者，得設公使一人。

第 三 條 公使館設特命全權公使一人，簡任。並設左列外交官員：

- 一、一等秘書及二等秘書一人或二人。
 - 二、三等秘書一人至三人。
- 公使館業務繁重者，得設參事一人。

第 四 條 總領事館設左列領事官員：

- 一、總領事一人。
 - 二、領事一人或二人。
 - 三、副領事一人至五人。
- 第 五 條 領事館設左列領事官員：
- 一、領事一人。
 - 二、副領事一人至三人。
- 第 九 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，在國外聘用專門人才，派在駐外使領館辦事。
- 前項聘用人員名額，不得超過駐外使領館除館長外法定總員額百分之二。